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經衛生福利部召開衛生福利部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，重新檢討修正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品項，爰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增訂一項藥品品項。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說明
成分名	劑型劑量	適應症		修正適用本法之藥物品項，新增一項藥品品項。
Teriflunomide	[film-coated tablet] [7mg、14mg]	復發型多發性硬化症（前一年有一次復發或前二年有二次復發）。		